

唐代判词中“法理情”的融合及启示

□ 龙 鑫

判词是重要的法制史资料，传世文献中的唐代判词主要见于《文苑英华》和《金唐文》。在总数约5万件的敦煌遗书中，法制文书占比并不高，《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中收录了法典写本及判集残卷29件，其他如判词、争讼状牒、法律档案等残卷几十件，其中包括5件唐代判例，但大多为“科判”，属于实际断案所写的“案判”并不多。这些判词格式固定，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款款合律、文笔朴素、剖析具体、事理贯串，显示出相当高的法律解释和推理水准。

唐代判词中“法理情”的融合

为父杀牛判

“判题：韩孝随父行，牛惊抵人，恐损父，遂以刀杀牛，牛主论告孝，请价陪填事。判词：天经地义，道冠生灵，立身扬名，德光终始，见危授命，宣尼以为美谈。临难捐躯，马迁述其遗烈，韩孝忝曰人子。先随父行，逢莹角之初，惊似冲燕垒，遇奔蹄之暂跃，若走秦郊，仓黄怡性之忧，倏忽虑危之患。霜锋一举，若庖丁之刃游，冰铎聊挥，似宰夫之斯割。原始虽称犯罪，要终未可论辜，既符名教之规，还申壮勇之节，酬价匪亏公理，与直有愜私家，庶叶平反之词，以表从轻之典。”

这一判词出自《文苑英华》，案情是：韩孝与父亲一同出行，途中遇到因为受到惊吓而四处冲撞的牛，牛正要撞角抵撞行人，韩孝担心牛伤害父亲，当场用刀杀死了牛。牛主人状告韩孝，要求他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判词首先指出“天经地义，道冠生灵”，承认孝道的价值，紧接着肯定了韩孝的义举，称其“见危授

命”“临难捐躯”，为“人子”楷模。随后论述法理，《唐律疏议·厩库》规定：“诸故杀官私马牛者，徒一年半。”此条明确将屠杀官私马牛定为刑事犯罪，无论杀牛者身份如何，也不论杀牛动机，均需承担刑责。此外，《唐律疏议》还规定：“畜产欲抵啮人而杀伤者，不坐、不偿。亦谓登时杀伤者。即绝时，皆为故杀伤。”判词称韩孝“原始虽称犯罪”，即认定其“恐损父”而杀牛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但“要终未可论辜”，认为韩孝“既符名教之规，还申壮勇之节”，所以“酬价匪亏公理，与直有愜私家，庶叶平反之词，以表从轻之典”，即虽然韩孝的行为违法，但考虑到其行为是为了维护父亲的生命安全，符合儒家道德规范，且体现了见义勇为，最终判决韩孝以赔偿牛价代替刑罚。

这一判词体现出唐代司法在“礼法结合”原则下，对“孝道”等儒家伦理以及父子亲情的灵活考量，既坚持了法律规定，又维护了伦理、亲情，凸显了《唐律疏议》“半准乎礼，半准乎法”的二元价值取向，是融合“法理情”的典范。

取饶致狙判

“奉判：郭泰、李膺，同船共

济，但遭风浪，虽被覆舟。共得一桡，且浮且竞。膺为力弱，泰乃力强，推膺取桡，遂蒙至岸。膺失桡势，因而致狙。其妻阿宋，喧讼公庭，云其夫亡，乃由郭泰。泰供推膺取桡是实。郭泰，李膺，同为利涉，扬帆鼓柁，庶免倾危。岂谓巨浪惊天，奔涛浴日，遂乃遇斯舟覆，共被漂沦。同得一桡，俱望济已。且浮且竞，皆为性命之忧，一弱一强，俄致死生之隔。阿宋夫妻义重，伉俪情深。梓役沈魂，随逝水而长往，痛兹沦魄，仰同穴而无期。遂乃喧讼公庭，必仇郭泰。披寻状迹，清浊自分。猥责平反，无容滥罚。且膺死元由落水，覆舟自是天灾，溺死岂伊人之咎。各有竞挽之意，俱无相让之心。推膺苟在取桡，被溺不因推死。俱缘身命，咸是不轻。辄欲科辜，恐伤猛浪。宋无反坐，泰亦无辜。并各下知，勿令喧扰。”

这一判词出自唐代敦煌文献《文明判集残卷》（编号P.3813）。该判集中的判文均以“奉判”起首，结尾附“并各下知”等程式化用语。判词主文采用骈文写作，在事实陈述中强化感染力。有学者认为这类判词所涉及的案件人物、事实、法律争议均源自现实，裁判逻辑符合唐代司法实践，能够较真实地反映唐代司法情况。

该案案情是：郭泰、李膺同船共渡，遭遇风浪，船翻落水，二人“共得一桡，且浮且竞”，郭泰力强“推膺取桡”，李膺因“失桡势”而死亡。李膺之妻阿宋认为其夫死亡是郭泰造成的，因此“喧讼公庭，必仇郭泰”。

判词首先明确了事实“泰供推膺取桡是实”，主观上“同得一桡，俱望济已。且浮且竞，皆为性命之忧”，为了自救而争夺桡；客观上“巨浪惊天，奔涛浴日，遂乃遇斯舟覆，共被漂沦”，环境恶劣、风险很

大。随后强调“覆舟自是天灾，溺死岂伊人之咎”，将李膺死亡归因于自然灾害，切断郭泰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增加了判定郭泰无罪的可接受性。同时，《唐律疏议·斗讼》规定：“诸诬告人者，各反坐。”即诬告者须承担其诬告罪名对应的刑罚。针对阿宋是否因“诬告”而“反坐”，判词考虑到“阿宋夫妻义重，伉俪情深”“辄欲科辜，恐伤猛浪”，即轻易地判断对错或施加惩罚过于草率，遂判“宋无反坐”，体现了对律条的灵活运用，实现了“法理情”的和谐统一。

唐代判词中融合“法理情”的启示

何为“法理情”？简言之，“法”是高度抽象化的“理”和“情”；“理”是经过洗练的“情”；“情”是补充。三者并非对立，需要综合考量运用，以提升裁判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唐代判词往往严格援引《唐律疏议》等律令，即“断罪皆须引律、令、格、式正文”，体现出律令为纲的特征。当律令无明文时，以儒家伦理等为裁判依据，如援引《春秋》“子为父隐”精神，豁免义子藏匿养父之责；承认“惧死求生，人之常性”，将求生本能正当化为免责事由。在“情”上体现司法的包容性，强调体恤伦理困境和修复社会关系。通过“法理情”的融合运用，唐代形成了极具韧性的纠纷化解机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构建“披寻状迹—清浊自分—量情裁判”的逻辑链

唐代判词在综合运用“法理情”时，强调逻辑链条的构建，即通过事实认定、法律要件拆解论述、情理补强的

逻辑链设置，从事实、证据、归责、衡平等方面进行有逻辑的法理分析，展示“法律本于情理而立”，从而符合社会朴素认知和道德观念，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

首先，注重事实还原，如在“取桡致狙判”中，详细追溯覆舟、争桡、推搡的完整过程，建立时空行为链。同时，比对当事人供述，“泰供推膺取桡是实”，固定了案件事实。

其次，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通过法律定性与逻辑推理确定责任，如在“取桡致狙判”中，明确定性了死亡原因，“膺死元由落水，覆舟自是天灾”；通过分析推理确定了责任承担，“俱缘身命，咸是不轻”“辄欲科辜，恐伤猛浪”“宋无反坐，泰亦无辜”。

再次，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兼顾人伦、家庭、道德等人情，如在“为父杀牛判”中，判词认为根据《唐律疏议》的规定，韩孝的行为本来构成犯罪，但其行为符合人伦、孝道，属于见义勇为，因此以赔偿代替刑罚，在清晰论述责任的同时，实现“法理情”的融合，体现出对于伦理的关怀和社会关系的修复。

运用语言精练、修辞生动的表达技法

唐代在综合运用“法理情”说理论证时，擅用表达技法，使判词繁简得当，分析问题具体，论述观点前后贯通。

首先，语言精练。唐代判词适用固定的开篇范式、逻辑术语，正确反映当事人主要争点，繁简得当，提升了文书效率。如“为父杀牛判”的判题为“牛惊抵人，恐损父，遂以刀杀牛，牛主论告孝，请

价陪填事”，一句话既说明了案情也明确了诉请。判词中“原始虽称犯罪”中的“虽”字通过转折句式平衡情法，是典型的唐代判词风格。再如“取桡致狙判”以“奉判”开篇，判词以四字句为主，如“巨浪惊天”“痛兹沦魄”；简短的语言中因果论证层层递进，如“同得一桡，俱望济已”“一弱一强，俄致死生之隔”。这两篇判词仅用几百字就完整呈现了案件全貌和法律推理，体现了唐代判词语言之精练。

其次，修辞技法成熟。唐代判词除运用对仗、排比、设问等基本修辞技法外，还融合了独特的司法表达策略，结合文学性与法律论证需求，形成特色修辞体系。“为父杀牛判”通篇采用四字、六字对仗句式，如“天经地义，道冠生灵；见危授命，宣尼以为美谈”；并通过引用经典增强判词的权威性，如援引《论语》中的“见危授命”论证护父正当性。“取桡致狙判”中运用了设问，如“膺死元由落水，覆舟自是天灾，溺死岂伊人之咎”，以此强化论证。

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判决若能对复杂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分析其法理、事理、情理，将有助于在法律范围内寻求案件办理效果的最优解，使实质性化解纠纷成为可能。唐代判词注重对“法理情”进行充分论证，对于增强社会法治信仰、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彰显司法的人文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为当下提供了有益借鉴。

（作者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央苏区时期调查统计的法制保障

□ 董 超 邓亦林 李 想



中央苏区调查统计史陈列馆。

资料图片

军事形势

调查统计是连接战略分析和战术执行的桥梁，通过对敌我双方的军事力量、战略资源、地理环境等方面开展详细的调查统计，既可以“摸清家底”，也可以“分析敌情”，精准评估战争形势，拟定出更为合理的作战方略。1929年9月1日，陈毅在《关于朱毛军的历史及其状况的报告》中对军事调查统计内容作出明确要求，游击队应对当地的交通、河流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强调“此关于军事极需要”。

1933年6月11日，红一方面军司令部发布第五号训令《关于各种表册及填报手续的规定》，重新对各种表册式样和填报手续进行规范。其中各部队《人员武器马匹统计表》也相应地调整为《战后人马武器弹药统计表》《战后武器统计表》《战后弹药统计表》《战后俘虏统计表》。同年11月10日印发的《社会情形调查大纲》，要求红军调查统计“全县赤卫军有多少连营团……人数多少？武器数目并应以何种武器占多数？”“全县有多少游击队及赤卫队人数多少，成分几何？有多少枪支？”此外，从1932年发布的训令《执行红军优待条例的各种办法》可以看出，临时中央政府还曾要求对军事人员的数量、成分、家庭状况和参战情况等进行调查统计。

社会情况

中国共产党要求游击部队在到达某地以后，首先应实施调查工作，须调查统计“群众斗争情况，反动派情况，当地经济生活，工价，物价等”，经过调查后，才能开会决定该地工作，以使决定符合当地群众的需求。而对于调查统计做得不好的地方，则提出批评，红四军的“调查大纲不好，不甚精细”“调查的人技术不好，不甚精确”，导致统计数据材料不准确，不够契合社会实际。因此，红军第三军团前委于1931年1月印发《赤白区域

社会情况调查大纲》，既涉及苏区社会情况，如地势、田地、生活状况等，也涵盖白区社会情形，如地势、文化、人口等，更加契合苏区社会现实和革命需求。

1933年12月12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暂行组织法（草案）》，决定在市区苏维埃与区属苏维埃内组织委员会，共28种，其中有10种委员会负有调查统计的职责，涉及教育资源、人口结构、卫生条件等方面，如备荒委员会负责“调查统计全县市区与属市内居民群众中粮食不足及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施救济办法”。

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苏维埃政权通过通令、训令、条例等法律形式，凭借法律强制力保障数据的真实、全面和即时性，初步构建起调查统计的法制保障体系。该体系在规范调查统计内容的职责、明确调查统计的内容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展现出中国共产党在推进科学治理过程中的实践智慧。在这一法制保障体系的有效支持下，中央苏区的调查统计事业蓬勃发展，为全面认识苏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提供了重要依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对调查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重新审视中央苏区时期调查统计的法制保障实践，对于推动当前调查统计的纵深发展具有积极启示意义。

【本文系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24ZX-QM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

红色
法律文化

调查统计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统计，通过调查统计扎根社会基层，聆听群众心声，准确把握发展趋势，提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治国理政新战略。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启治国理政的伟大预演和法制建设的伟大探索，先后制发多部涉及调查统计的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调查统计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以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即时性，从而为巩固发展革命根据地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

法定机构

调查统计的法定机构主要分布于党务系统、军事系统和政权系统，彼此间相互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实施调查统计。这些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既为苏维埃政权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也为调查统计规范化奠定了制度基础。

党务系统

调查统计是党组织“决定政纲策略的标准”，是党组织明确党内外情形、各种事项发生原因及把握现象发展趋势的基础。早在1927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修订各级党部的组织法时，就发布通告《关于党的组织工作》，决定在组织局下设调查科，专门负责调查统计工作。中共福建省委在1929年1月3日发布的第十五号通告《关于妇女运动问题》更是将调查统计作为妇女运动的方针，要求党员“立即调查各乡各业的女工农妇生活情况”，并附有

《女工调查大纲》帮助实施。同年6月，江西省委给赣西特委的指示信要求赣西特委应注意经常做职工实际情况的调查与报告，“要从职工实际生活做成有系统的有计划的职运方案”。1931年6月7日，中共赣西南特区委发布通告《对中央局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的讨论意见》，要求各级党部应有计划地做调查工作，“由组织科组织干事或指定专人来进行”，并对调查方法、调查项目提供规划和指导，“调查方法就是召集各地熟悉各方面情况的人开会调查，调查项目即土地、商业、文化……”

军事系统

红军第三纵队政治部在1929年7月13日印发的《党员训练大纲》中，强调调查统计的重要性，“调查工作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主体，没有精确的调查就不能组织群众，不知道当地情形就无法获得良好的宣传成绩”，并要求调查统计各地经济、文化、政治状况以及户口和田地分配。1929年12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提出，应有计划地进行党内教育，“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并要求党员学习游击区域社会经济的调查研究材料。

1932年2月6日，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布通令《关于颁布施行中国工农红军各级政治机关编制系统表》，明确规定调查统计组织机构、职能配置、领导关系等事宜，在总政治部、军区军团及军政治部下属组织调查部内设调查统计科，在工农红军师下属的调查统计科内设调查统计股，负责指导有关机关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政权系统

1931年4月25日通过的《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要求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调查统计物价、生产品、商品出入情形，群众生活状况”。

1932年4月20日，中央劳动部制定颁布《中华苏维埃各级劳动部暂行组织纲要》，决定在劳动部内设的失业

工人介绍局和经济评判局分别设立统计科，其中失业工人介绍局下设的统计科负责“统计登记，失业救济，工会介绍”等事务。1932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的暂行组织纲要》规定，内务部暂时负责管理“户口调查、生死和婚姻登记等事项”，内务部内设的行政局和行政科负责“调查户口，登记生死和婚姻”等事项。同年6月20日，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六号训令《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将“关于妇女生活的调查统计研究和拟定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列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

同时，鉴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打破经济封锁的需要，人民委员会于1933年4月28日发布训令《关于设立各级国民经济部》，决定在国民经济人民委员会内设调查统计局，负责“管理全国工农商矿、交通、运输及一切关于国民经济的调查与统计事宜”。

法定对象

调查统计的法定对象主要覆盖经济状况、军事形势和社会情况等方面，为理清中国农村实际情况，分析决定土地革命策略，精准评估战争形势，拟制作战方略，巩固发展革命根据地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